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 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8年8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9.3.4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4年1月30日本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2日本所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2.12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7年1月10日本所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2.8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10年10月19日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12.16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 二、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五、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一) 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 (二) 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 六、本所教師之升等及改聘，分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各項配分如次：

(一)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項目及配分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項目	配分	項目	配分	項目	配分
		教學	30	教學	30	教學	30
		研究	40	研究	40	研究	50
服務與合作	30	服務與合作	30	服務與合作	20		
教學	任教課程	6	6	6			
	教學績效	8	8	8			
	教材教案	8	8	8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8	8	8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1-3分, 但教學總分超過 30分者不得加計)	1-3	1-3	1-3			
研究	著作外審成績 (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2.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年資	5	5	5			
	共同事務	10	10	5			
	學生輔導	10	10	5			
	合作與其他服務	5	5	5			

(二)教師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

項目及配分		擬升等職級			
		副教授		教授	
		項目	配分	項目	配分
		教學	50	教學	50
		研究	30	研究	30
服務與合作	20	服務與合作	20		
教學	任教課程	12		12	
	教學績效	11		11	
	教材教案	12		12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15		15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1-5 分,但教學總分超過 50 分者不得加計)	1-5		1-5	
研究	著作外審成績 (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2.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年資	5		5	
	共同事務	5		5	
	學生輔導	5		5	
	合作與其他服務	5		5	

(三)教師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

項目及配分		擬升等職級			
		副教授		教授	
		項目	配分	項目	配分
		教學	20	教學	20
		研究	30	研究	30
服務與合作	50	服務與合作	50		
教學	任教課程	5		5	
	教學績效	5		5	
	教材教案	5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5		5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1-2 分,但教學總分超過 20 分者不得加計)	1-2		1-2	
研究	著作外審成績 (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2.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年資	5		5	
	共同事務	10		10	
	學生輔導	10		10	
	合作與其他服務	25		25	

七、「教學」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任教課程：

- 1.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 2.論文指導。

(二)教學績效：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

(三)教材教案：依申請人為所授課程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四)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教學歷程與反思):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五)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1-3 分，但分數超過「教學」項目總分者不

得加計。

八、「研究」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 (二) 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 (四) 以學術著作送審者，升等教授論文計分必須達到十七點五分；升等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達到十四分。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 (五)

學術著作計分標準如下：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發表於 SSCI 者，每篇得 5 分；發表於 TSSCI 者，每篇得 4 分；其餘著作，每篇得 3 分。各篇著作評分並乘以下列作者排名順序之權重，為該篇著作之得分：

作者排名	權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以後	30%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

九、「服務與合作」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 年資：

-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二) 共同事務：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等各項予以綜合評定。

(三) 學生輔導：依申請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予以綜合評定。

(四) 合作與其他服務：

1.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2.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3.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十、各項評分及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十一、各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之時限內，提供資料或證明文件。

十二、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之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

十三、本所各該年度各等級教師擬提升等者超過一人，以總評分之高低訂定推薦順序。

十四、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